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09號

原　　告　舜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慧珠
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豪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苡茹律師

被　　告　駿淀開發有限公司即駿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庭葦

訴訟代理人　林恩瑋律師

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494號撤銷除權判決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裁定命在該民事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上開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77號民事判決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